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1〕39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6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附件内容可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业务通知”栏查找下载。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1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特急　　粤发改价格函〔2021〕25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2021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1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